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46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秦玉秀

录大恩

黄宪培

2022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2年9月21日